

津南区法院“云端”庭审调解赡养纠纷 父女相隔千里 赡养不能缺席

近日,本市津南区澜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走进法院,代当事人李某将一面印着“秉公审案护弱勢 司法温情暖民心”的锦旗送到津南区法院法官司瑞手中。工作人员介绍,李某身体不便、没有劳动能力,依靠低保生活,其女儿长期在外,未尽赡养义务。经过法官耐心调解,李某的赡养问题有了着落。这面锦旗背后是一起社区协助起诉、法院通过线上调解化解的赡养纠纷。

原告李某为听力、言语残疾人,听力与语言功能完全丧失,无劳动能力、无固定收入,常年依靠低保维持生活。其成年女儿李小明某在外地工作,与李某长期失联。低保动态核查发现,2025年起,李小明某已具备独立经济

能力,应依法承担赡养义务。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、规范低保救助管理,澜海社区协助李某提起赡养诉讼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司瑞了解到,这起赡养纠纷涉及李某的基本生活保障,需要结合其身体状况提供诉讼便利。她一方面指导社区对接司法所,协助李某获得法律援助,由援助律师办理特别授权代理手续,保障其诉讼权利;另一方面,考虑到李某沟通不便、李小明某远在南方工作,异地应诉成本较高,采用“云端”庭审方式,为双方搭建对话平台。

调解中,司瑞向双方解读民法典关于成年子女赡养义务的相关规定,阐明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法律后果;同时,从父女亲情、家庭伦理出

发,耐心疏导,逐步消解李小明某的抵触情绪,引导其理解父亲的生活困难。最终,结合李小明某实际收入,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:李小明某每月支付赡养费300元。协议明确了赡养费的支付责任,也为父女双方进一步沟通留下了空间。

法官说法:

赡养父母既是家庭责任,也是法定义务,不能仅凭个人意愿决定是否履行。子女不能以“工作忙”“离家远”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责任;具体赡养费数额,应结合父母的实际需要、子女的经济负担能力等情况确定。对于无劳动能力、生活困难的父母,子女应依法履行赡养义务,保障其基本生活。

记者 常健

轻信“内部渠道”私下转账付定金 五折购买欧冠官方用球 男子被骗5万元

如今,在二手平台淘好物,已经是很多人的生活日常。可如果卖家突然跟你说“有内部渠道,给你打对折”,你可得小心了!近日,市民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一桩糟心事。

前不久,王先生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结识店主李某,两人因买卖商品有过几次沟通。一次聊天中,李某得知王先生正打算购入一批欧冠联赛官方用球,便主动表示可以帮忙留意货源。没过多久,李某发来消息,告诉王先生,自己有渠道能拿到欧冠联赛官方用球,看在老熟人的面子上,可以给五折优惠。王先生一听,顿时心动。李某紧接着又表示,这批球现在特别抢手,好几个客户都在问,如果要货得先付定金,好优先留货。急于拿货的王先生当即按李某要求,将5万元定金转入对方指定账户。转账之后,他安心等待发货通知。可一连数日过去,李某始终没有发来消息。

王先生几次主动询问进度,却发现对方电话不接、消息不回,之前还热情招呼的卖家突然联系不上了。反复尝试无果后,王先生愈发不安,



担心5万元定金打了水漂,最终选择报警求助。

公安南开分局刑侦支队机动侦查一大队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。由于犯罪嫌疑人李某居无定所,给抓捕带来一定难度。经过调查,民警最终锁定其临时落脚点,并将其抓获。

经讯问,李某对借代购之名骗取王先生5万元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李某已被公安南开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记者 张艳

漫画 张亮

商家未按规定公布有奖销售信息被罚3万元 积分抽奖不能成为“糊涂抽奖”

网购下单后顺手抽个奖,转盘一转以为运气不错,结果奖品怎么领、什么时候开奖、中奖概率是多少,商家却没有说清楚——这样的“糊涂抽奖”可能涉嫌违法。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“我中奖了,可是奖品怎么领、什么时候领,规则里一个字都没写!”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,反映天津市某服装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称当事人)涉嫌不正当有奖销售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25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,当事人在天猫店铺开展了名为“积分抽奖”的有奖销售活

动,该活动共设6个奖项,一、二、三等奖为实物礼品,四、五、六等奖为优惠券。当事人以转盘抽奖的形式,通过活动页面、活动规则等公布了奖项种类、奖品品名、奖品种类、参与条件等信息,但未按规定公布参与方式、开奖时间、开奖方式、中奖概率、兑奖时间、兑奖条件、兑奖方式、奖品交付方式、弃奖条件、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。对四、五、六等奖的优惠券,当事人也未按规定公布兑换规则、使用范围、有效期限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。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

定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七条等规定,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。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积极配合,该局依据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,予以减轻处罚,罚款3万元。

执法人员介绍,部分经营者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时,通过隐瞒核心规则、模糊活动信息等方式误导消费者。这类不正当促销行为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也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。

记者 张艳

“采花大盗”落网 专偷家门口鲜花

家门口精心摆放的鲜花,本是装点生活的小美好,却频频被偷。今年夏天以来,武清区王庆坨镇多位居民接连发现,自家门口摆放的盆栽、鲜花失窃。这类案件虽然单起案值不高,但接二连三发生,让辖区居民十分闹心。

看似不起眼的“偷花小案”,也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。公安武清分局王庆坨派出所针对多起鲜花被盗警情展开调查。为侦破这一系列案件,民警对近期发生的鲜花被盗案件逐一梳理、串并分析,汇总案发细节,查找作案共性特征。

经过连日研判,民警锁定一名可疑人员,最终在王庆坨镇一工厂内,将涉嫌多次盗窃鲜花的黄某抓获。经调查查实,4个月里,黄某先后在王庆坨镇多个居民区作案,累计盗窃居民门口鲜花8次,窃取住户精心养护的门前花卉。

经讯问,黄某对自己多次盗窃鲜花的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被盗花卉已全部追回,并逐一返还给受害居民。黄某已被公安武清分局依法予以行政拘留,案件后续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。

警方提醒,不管是价值几千元的贵重物品,还是几十元、上百元的物品,随意拿走都已触犯法律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窃取他人财物,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,不能因为物品价值不高就有侥幸心理。主动退赔也不意味着自动免于处罚,行为人积极退赔、认错悔改的,公安机关将结合具体案情依法处理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

餐饮店库房没锁 有人动了歪心思

餐饮店的储物间、后厨等区域存放着不少食材物料,部分位置偏僻、来往人员较少,一旦疏于看管,就可能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近日,公安西青分局第三警务责任区通过多部门协作,不到一天便侦破一起盗窃案件,为群众追回被盗物品。

“办案效率太高了,真没想到这么快就破案,你们辛苦了!”9月10日,宋先生带着一面锦旗,专程前往大寺派出所,向办案民警表示感谢。原来,家住大寺镇的宋先生经营一家餐饮店,一日到店后发现,放在库房内的方便面、矿泉水、调料等物品不翼而飞。

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走访调查,在分局信息支援支队的支持下,很快锁定了杜某的身份信息,并于案发第二天上午在其家中将其抓获,现场查获被盗物品。

据杜某交代,作案当天,他看到该餐饮店库房无人值守,门未上锁,便动起了歪心思,径直入内挑选物品,随后将物品带走。目前,杜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,被盗物品已返还给宋先生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晓烨